

文化部 函

地址：
聯絡人：曾廣維
電話：(02)85126773
傳真：(02)89956413
信箱：weiwei@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10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雲端系統下載（網址：<https://space.moc.gov.tw/eCoAHU>）

主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
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
推薦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以文綜字
第10820113051號公告發布，茲檢送上開公告1份，請查
照。

正本：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各業務司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鄭麗君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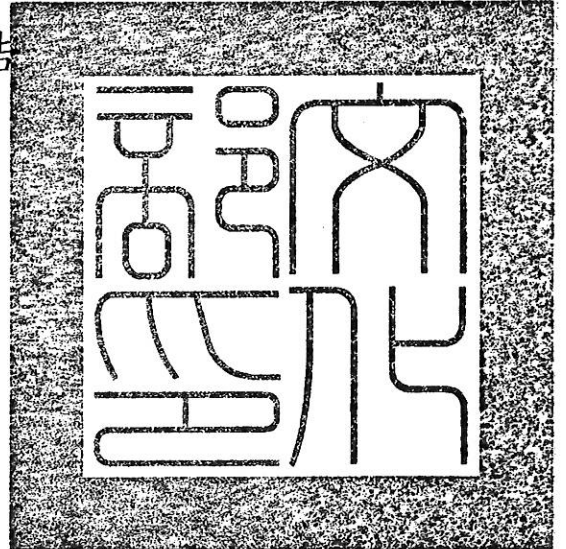
訂

線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820113051 號



主旨：訂定「政府捐助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文化部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文化部遴聘之。

部長 鄭麗君